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借款延期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：

- 交易金额：人民币5550万元；
-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；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
-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-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，缓解资金需求压力，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2019年6月7日公告《关于向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详见公告2019-020）。现公司拟与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津诚资本”）就上述借款期限延期至2020年2月12日，并拟签订补充协议。

津诚资本为本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. 公司全称：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

2. 成立日期：2017 年 7 月 5 日

3.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
4. 注册资本：1200000 万人民币

5. 法定代表人：刘智

6. 注册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 30 号 A602-6

7. 经营范围：各类资本运营业务，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；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；企业管理；商务信息咨询；财务信息咨询。

8. 实际控制人：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为：1327713.80 万元；负债总额为：364320.28 万元；净资产为：963393.52 万元；营业收入：228.41 万元；净利润为：14153.58 万元。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出借人（甲方）：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

借款人（乙方）：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借款期限：原借款协议中借款金额人民币 5,550 万元到期日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。补充协议借款期限届满之日，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归还剩余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。

如乙方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日期还款，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偿还所有借款，并按照《借款协议》的约定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金等。

本补充协议为之前所有协议的有效补充，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《借款协议》为准。

四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补充协议签订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有利于改善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；借款期限延期是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，资金成本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次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参考商业贷款利率，交易定价公允。此次借款延期用于公司经营性周转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六、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双方签署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31日